

# 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HeNan Splendor Science&Technology Co., Ltd.

(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重阳街 74 号)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Zhong De Securities Co., Ltd.**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81 号 20 办公 1T01-06, 07, 08 号房屋)

## 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告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政府机关对本公司股票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公司的任何保证。

本公司已承诺将在本公司股票上市后三个月内按照《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特别规定》和《中小企业板投资者权益保护指引》的要求修改公司章程，在章程中载明“（1）股票被终止上市后，公司股票进入代办股份转让系统继续交易；（2）不对公司章程中的前款规定作任何修改。”

本公司股东李海鹰、李劲松、谢春生、胡江平、苗卫东、李力、刘锐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收购该部分股份。承诺期限届满后，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下，上述股份可以上市流通和转让。

本公司股东李翀、宋丹斌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收购该部分股份。承诺期限届满后，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下，上述股份可以上市流通和转让。

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及锁定的有关规定。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上市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刊载在巨潮网站（<http://www.cninfo.com.cn>）的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招股说明书全文。

## 第二节 股票上市情况

### 一、 公司股票发行上市审批情况

本上市公告书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公告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而编制，旨在向投资者提供有关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或“辉煌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9]860号文核准，本公司公开发行不超过1,55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其中网下向股票配售对象发行（以下简称“网下配售”）310万股及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1,240万股已于2009年9月15日成功发行，发行价格为25.00元/股。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09]97号）同意，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简称“辉煌科技”，股票代码“002296”，其中本次公开发行中网上定价发行的1,240万股股票将于2009年9月29日起上市交易。

### 二、 公司股票上市概况

- 1、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 2、上市时间：2009年9月29日
- 3、股票简称：辉煌科技
- 4、股票代码：002296
- 5、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6,150万股
- 6、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增加的股份：1,550万股

7、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期限：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限售期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李海鹰	1,120	24.35	1,120	18.21	自2009年9月29日起36个月
李劲松	640	13.91	640	10.41	自2009年9月29日起36个月
谢春生	600	13.04	600	9.76	自2009年9月29日起36个月
胡江平	540	11.74	540	8.78	自2009年9月29日起36个月
苗卫东	420	9.13	420	6.83	自2009年9月29日起36个月
李力	420	9.13	420	6.83	自2009年9月29日起36个月
刘锐	340	7.39	340	5.53	自2009年9月29日起36个月
李翀	320	6.96	320	5.20	自2009年9月29日起12个月
宋丹斌	200	4.35	200	3.25	自2009年9月29日起12个月

8、发行前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本公司股东李海鹰、李劲松、谢春生、胡江平、苗卫东、李力、刘锐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收购该部分股份。承诺期限届满后，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下，上述股份可以上市流通和转让。本公司股东李翀、宋丹斌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收购该部分股份。承诺期限届满后，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下，上述股份可以上市流通和转让。

9、本次上市股份的其他锁定安排：本次公开发行中配售对象参与网下配售获配的股票自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锁定三个月。

10、本次上市的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的股份：本次公开发行中网上发行的1,240万股股份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11、公司股份可上市交易时间

项目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 (万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	所持股份可上市交易时间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李海鹰	1,120	18.21	2012年9月29日
	李劲松	640	10.41	2012年9月29日
	谢春生	600	9.76	2012年9月29日

	胡江平	540	8.78	2012年9月29日
	苗卫东	420	6.83	2012年9月29日
	李力	420	6.83	2012年9月29日
	刘锐	340	5.53	2012年9月29日
	李翀	320	5.20	2010年9月29日
	宋丹斌	200	3.25	2010年9月29日
首次公开发行的股份	网下询价发行的股票	310	5.04	2009年12月29日
	网上定价发行的股票	1,240	20.16	2009年9月29日
-	合计	6,150	100	-

12、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13、上市保荐机构：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第三节 公司、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 一、公司基本情况

1、中文名称：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HeNan Splendor Science&Technology Co.,Ltd.

2、法定代表人：李海鹰

3、注册资本：4,600万元

4、设立日期：2001年11月15日

5、住所及邮政编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重阳街74号；450001

6、经营范围：计算机监控设备、电子产品的设计、开发、生产；通讯设备（凭有效批准证书并按其核定和范围经营）、电子器件、仪器仪表、电子产品的销售；软件开发；信息服务。铁路电务工程施工（凭有效资质证核定的范围和期限经营，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7、所属行业：G87 计算机应用服务业

8、电话：(0371)67980218 传真：(0371)67982877

9、互联网址：[http:// www.hhkj.cn](http://www.hhkj.cn)

10、电子信箱：hhkj\_cn@163.com

11、董事会秘书：李新建

##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的股票情况

姓名	职务	持有股数（万股）	比例（%）
李海鹰	董事长	1,120.00	24.35
李劲松	董事、市场巡视员	640.00	13.91
谢春生	总经理	600.00	13.04
胡江平	常务副总经理	540.00	11.74
苗卫东	董事、技术监察	420.00	9.13
李力	监事会主席、北京分公司经理	420.00	9.13
刘锐	监事、内审部经理	340.00	7.39
李翀	监事、市场巡视员	320.00	6.96
孟焰	独立董事	0.00	0.00
魏春洪	独立董事	0.00	0.00
黄继军	监事、副总工程师	0.00	0.00
郝恩元	监事	0.00	0.00
于辉	副总经理	0.00	0.00
李新建	董事会秘书兼 财务总监	0.00	0.00
杜旭升	总工程师	0.00	0.00
裴世雄	副总工程师	0.00	0.00
郭明	研发部专家	0.00	0.00
赵海东	研发部专家	0.00	0.00
合计	-	4,400.00	95.65

注：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均为 2007 年 10 月 26 日至 2010 年 10 月 25 日。

## 三、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本公司控股股东为自然人李海鹰。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李海鹰持有本公司 1,120 万股，占本公司发行后总股份的 18.21%，除此之外，无其他投资。

李海鹰，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230103196708093236，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出生于 1967 年 8 月，1990 年毕业于哈尔滨工业大学电气工程系信息处理显示与识别专业，本科学历，工程师。1990 年至 1993 年在河南思达电子有限公司从事

技术开发工作，历任技术员、工程师；1994年10月起任郑州辉煌董事长兼总经理；2001年10月至2004年2月任本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04年2月至今担任本公司董事长。

李海鹰先生曾主持开发出ST-9020单项电能表校验装置，智能抗干扰光电头等产品，参与客车空调发电车运行监测记录系统的研制；曾参加铁道部TJWX-2000型信号微机监测系统联合攻关组并担任攻关组组长，该产品通过了铁道部科技司组织的鉴定；曾参与WLDJ-I型网络调监系统、调车信号复示及站内调车安全监控系统等的研制。曾荣获郑州市人民政府颁发的2003年度郑州市优秀企业厂长（董事长、经理）称号，并获得2005年郑州市“五一”劳动奖章。2009年4月被中共郑州市委宣传部等三单位评为“跨越式发展优秀人物”。

#### 四、公司前十名股东持有公司发行后股份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东总人数为25,118人。

公司前十名股东持有公司发行后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李海鹰	1,120	18.21
2	李劲松	640	10.41
3	谢春生	600	9.76
4	胡江平	540	8.78
5	苗卫东	420	6.83
6	李力	420	6.83
7	刘锐	340	5.53
8	李翀	320	5.20
9	宋丹斌	200	3.25
10	中国南方电网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工商银行	6.4312	0.10
合计	-	4606.4312	74.90

#### 第四节 股票发行情况

一、发行数量：1,550 万股

二、发行价格：25.00 元/股

三、发行方式：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股票配售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本次发行中通过网下配售向配售对象配售的股票为 310 万股，有效申购为 100,260 万股，有效申购获得配售的比例为 0.30919609%，认购倍数为 323.42 倍。本次发行网上定价发行 1,240 万股，中签率为 0.1425392295%，超额认购倍数为 702 倍。本次发行不存在余股。

四、募集资金总额：38,750 万元。天健光华（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于 2009 年 9 月 18 日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天健光华验[2009]综字第 060005 号验资报告。

五、发行费用总额：17,464,060.00 元，明细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1	保荐承销费	9,000,000.00
2	律师费	1,005,000.00
3	审计费	1,060,000.00
4	验资费	42,900.00
5	登记存管费	63,000.00
6	上市初费	30,000.00
7	信息披露及路演费	6,263,160.00
发行费用总计		17,464,060.00

每股发行费用：1.13 元。（每股发行费用=发行费用总额/本次发行股本）

六、募集资金净额：370,035,940.00 元。

七、发行后每股净资产：8.80 元（按照 2009 年 6 月 30 日净资产值加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八、发行后每股收益：0.70 元/股（以公司 2008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按照发行后股本摊薄计算）。

## 第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承诺，将严格按照中小企业板的有关规则，在上市后三个月内尽快完善公司章程等相关规章制度。

二、本公司自 2009 年 9 月 7 日刊登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前，除以上事项外，没有发生可能对公司有较大影响的重要事项，具体如下：

（一）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经营状况正常，主要业务发展目标进展正常；

（二）公司所处行业或市场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公司原材料采购价格和产品销售价格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公司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资金未被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

（五）公司未发生重大投资行为；

（六）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或股权）购买、出售及置换行为；

（七）公司住所没有变更；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

（九）公司未发生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十一）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未发生重大变化；

（十二）公司无其他应披露的重大事项。

## 第六节 上市保荐机构及其意见

### 一、上市保荐机构情况

上市保荐机构：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侯巍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81 号 20 办公 1T01-06, 07, 08 号房屋

联系电话：(010)82190382 (0351)8686811

传真：(010)82190374 (0351)8686838

保荐代表人：巴永军、匡志伟

项目协办人：单晓蔚

经办人：赵慧琴、杨斌

## 二、上市保荐机构的保荐意见

上市保荐机构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德证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了《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保荐书》，上市保荐机构的保荐意见如下：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其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 年修订）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中德证券愿意推荐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 9 月 28 日